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農經課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依據	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
僱用職稱	臨時人員
需求名額	1人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鄉立圖書館橋頭分館
工作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309巷33號
聯絡電話	05-6931595
報名期間	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至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資格條件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者。</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一)熟嫻電腦文書作業，男女不拘。</p> <p>(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p> <p>三、學歷：高中(職)以上</p>
檢附文件	<p>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學歷證明影本。</p> <p>三、切結書二種各一份。</p> <p>四、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p>
工作項目	協辦本鄉圖書館橋頭分館第二辦公室農經課之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相關應徵說明	<p>一、報名日期：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下午5時30分止。</p> <p>二、應徵文件須於111年10月21日下午5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9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農經課臨時人員(橋頭第二辦公室駐點人員)」。</p> <p>三、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亦不再退回。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 6931595 劉先生</p>

	<p>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p> <p>五、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p>
僱用期間及待遇	<p>一、僱用期間：錄取報到之日起試用二個月，考核合格後依年度預算僱用。</p> <p>二、薪資待遇：月薪2萬6,000元。</p>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11 年度僱用（農經課）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現職服務單位	(無者免填)		職 稱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戶籍住址：					(O)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上					(H) 手 機：
經 歷						
<p>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p> <p>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p>						

二、應繳交證件：

證件名稱	審查情形	證件名稱	審查情形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背面)	() 有 () 無	2. 迴避進用切結書	() 有 () 無
3. 切結書	() 有 () 無	4. 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請黏貼於背面)	() 有 () 無
審 查 情 形 (審核人員填寫)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	
	審核人員簽章		

填表須知：

- 一、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
- 二、本表除「**審查情形（結果）**」欄由本所農經課填寫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切 結 書

切結事項：

一、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經查證屬實，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

二、經錄取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印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臨時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麥寮鄉公所農經課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